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101292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受理納管申請案相關足資證明105年5月19日前從
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事實文件。

依據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、第28條之7第3項暨特定工
廠登記辦法第3、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市審認足資證明105年5月19日前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事
實之文件，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二者：

(一)稅務結算申報資料之資產負債表載有製成品、在製品、原
料、物料等金額者（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
體相同、公司或商業地址無須與廠址相符、限事業主體無
其他登記有案或申請登記中之工廠）。

(二)載明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且平均每月度數超過330度
之電費單據（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
、用電地址與廠址相同）。

(三)工廠事業體對廠房或機器設備投保產物保險證明（所涉事
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、須為合法登記有案
之產險業者、投保標的物所在同廠址）。

(四)購買（取得）機器設備之合約書（無合約書提供訂單）、
發票（無發票提供送貨單）、機器設備照片（照片中須拍
攝到型號）、切結書（送貨地址與廠址相同）。

(五)機器設備維修（保養）單、機器設備照片、切結書（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、機器設備仍存在於申設廠址、維修地址與廠址相同）。

(六)書報雜誌或電子報等方式之媒體廣告內具有製造、加工事實者（所述地址與廠址相同）。

市長 盧秀燕